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附民字第1635號

原告 仁麗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翔宇

被告 吳承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1年度審訴字第117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 法官 洪英花

法官 謝欣宓

法官 賴鵬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萬可欣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